《尖山镇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方案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进一步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确保殡葬专项整治工作落细落实，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二、 编制依据

《关于印发（浙江省开展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）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22〕124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分“活人墓”整治、大墓和豪华墓整治、**“**三沿五区”坟墓整治等3个部分。

（一）“活人墓”整治共1项1条

全镇范围内的“活人墓”（包括骨灰已经在骨灰堂安放且在外面二次安放的）一律平毁拆除。

（二）大墓和豪华墓整治共1项1条

采取搬迁、拆除附属、生态改造、植树遮蔽（见树不见墓）等方式进行自行整改。

（三）“三沿五区”坟墓整治共1项2条

严格禁止在“三沿五区”新建、修建坟墓，对已建的坟墓必须以更高的标准确保整改到位。

 尖山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24日